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0103执413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生，住江西[REDACTED]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日生，住江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生，住江西省南昌[REDACTED]室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江西省真赏轩工艺制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南昌市新建区长堍外商投资工业区（二期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江西省翰名园木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业园区应星南大道1088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赣01民终1666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6月10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、江西省真赏轩工艺制品有限公司、江西省翰名园木业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红谷滩新区红角洲学府大道1号(新地阿尔法小区F01#商住楼2单元101室)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喻永旺
审判员 黄中
审判员 聂秋涛

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吴蓉